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馬小字第35號

原　　告　勝天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玉琴

訴訟代理人　洪柔至

被　　告　王明得

　　王朝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行為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改適用簡易訴訟程序，及指定於民國111年5月10日下午2時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

理　由

一、按簡易事件誤分為小額事件者，當事人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除合意適用小額程序繼續審理外，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簡易程序，並將該小額事件報結後改分為簡易事件，由原法官依簡易程序繼續審理，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6 條第2 款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請求塗銷被告間就不動產之贈與行為及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訴訟標的價額雖為新臺幣4萬3,445元，但仍顯非屬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所定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審理之範圍，而本院先前誤分為小額訴訟事件，且當事人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復未合意適用小額程序繼續審理，並於111年4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及首揭規定，裁定再開言詞辯論，並改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由原法官繼續審理，及指定於民國111年5月10日下午2時30分在本院第3法庭行言詞辯論。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2　　日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

法　官　陳立祥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2　　日

書記官　林映君